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51
2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
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
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自通过 1979 年 9 月 5 日第 1B(XXXII)号决议以来一直审议如何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或遵守各项人权文书,

还回顾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小组委员会在试图使各国政府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所取得的进展不大,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于小组委员会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决定停止在一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但又决定在这些问题出现时继续予以审议;

又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见 E/CN.4/Sub.2/1997/31),其中请求研究对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

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4 年通过的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CCPR/C/21/Rev.1/Add.6),其中说明了该委员会在评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作保留的一致性上的管辖权问题,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的活动应密切相互关联,而且有必要借重不同领域所作的与人相关的一切努力,以切实促进所有人权,

1.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也许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行动不相符;

2. 请秘书长提请六个人权条约机构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并请它们将其对这些初步结论的意见送交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